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張維書
電話：04-22289111#54215
電子信箱：wei122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萬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中字第11100646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87040000E_1110064636_ATTACH1.odt、

387040000E_1110064636_ATTACH2.odt、387040000E_1110064636_ATTACH3.odt)

主旨：有關本市111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含高級中學附設國中
部）代理教師聘期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為利各校聘任代理教師作業一致，本市111學年度各校聘任
代理教師聘期訂定如下：

(一)聘期為1學年者：111年8月23日（星期二）至112年7月7
日（星期五）。

(二)111學年度第1學期者：111年8月23日（星期二）至112年
1月27日（星期五）。

(三)111學年度第2學期者：112年2月6日（星期一）至112年7
月7日（星期五）。

(四)報教育局核准整學年兼任行政職務者：111年8月1日（星
期一）至112年7月31日（星期一）。

(五)如屬中途聘任或提早離職者，則依「臺中市國民中小學
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12
點第2項規定，前者自實際到校日起，後者至實際離職日

教務處 收文:111/08/01



1110004177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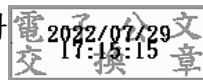
止。

二、111學年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5項及第4條第2項規定，授權各校依上開辦法辦理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暨再聘作業，並准予免報。

三、檢附111學年度臺中市立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國民中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範本、臺中市國民中學長期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作業檢核表及臺中市國民中學長期代理代課教師再聘作業檢核表各1份供參。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啟聰學校、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副本：本局人事室、本局特殊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



裝

訂



線